

<<中国法律形象的一面>>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法律形象的一面>>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3409

10位ISBN编号：756204340X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中秋 编

页数：398

字数：39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法律形象的一面>>

内容概要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学术系列之“海外中国法研究译丛”·中国法律形象的一面：外国人眼中的中国法》主要包括：论中国的法律观、传统中国法律的基本观念、道·理与法——黄老之学中的三个关键性概念、中国法思想的基础、将人际关系符号化的法与作为行为定量评价的法等。

<<中国法律形象的一面>>

作者简介

张中秋，男，1962年生，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研究方向为比较法律文化与中国法律文化理论；代表作有《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中日法律文化交流比较研究》和《原理及其意义——探索中国法律文化之道》。

<<中国法律形象的一面>>

书籍目录

编者的话：说明与致谢

第一部分 关于法的观念

论中国的法律观

传统中国法律的基本观念

道?理与法——黄老之学中的三个关键性概念

中国法思想的基础

将人际关系符号化的法与作为行为定量评价的法

第二部分 关于法的传统

中国早期法治传统比较观

传统中国法律中的契约自由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概念及其演变

中国民事诉讼的传统与变迁

中国传统法思想与现代法治主义之法哲学根基

中国的传统法思想和现代的法发展

中国法的思考方式——渐层的法律文化

第三部分 关于法的制度

中国法的渊源

论中国古代法制的发展——中国古代的法和国家

法家以前——春秋时期的刑与秩序

试探“断狱”、“听讼”与“诉讼”之别——以汉代文书资料为中心

初唐法律论

唐户婚律立嫡违法条论考

清律中的恤刑制度

中国法制史上“存留养亲”规定的变迁及其意义

留存养亲：清朝死刑复核的经验

清代民事审判与西欧近代型的法秩序

中国法律纠纷的解决

中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贯彻执行情况探讨

美国、英国和中国的法律教育制度比较

附录部分 其他

关于远东法观念的误解

中国与日本“公私”观念之比较

法治与德治——立宪主义的基础

<<中国法律形象的一面>>

章节摘录

将人际关系符号化的法与作为行为定量评价的法 一、序：中国固有法是何种意义的法：功罪赏罚的秩序 大江泰一郎在对《现在中国法入门（第3版）》的书评中，介绍了滋贺秀三曾指出的，即在中国法制史中，无论是根据礼，还是法，有很大一片领域（如交易法）被放置而未能充分地加以实定法性的调整。

同时，他还指出：“这与……高见泽在“纠问调停型审判”中所展开的范围的大部分是重合的。但重要的是滋贺将它作为“法外”秩序来认识。

”正如大江所指出的，通过滋贺的研究，我们不仅弄清了中国固有法（清末法制改革以前的法即传统中国法。

主要是指从战国到清末的法）并不是西方意义上的法，同时也明确了中国固有法的特征。

滋贺的研究不仅是日本关于中国法研究的最高水平，也是世界关于中国法研究的最高水平。

在此基础上，我们接下来的工作应该是将“不具有”西方意义的法，积极地以某种意义上的法的定义去定位，并尽可能地将现存的法学与人类史的定位联系起来考察（至少在观念上应包括已存事物的变革）。

作为一项小的准备性工作，本文将尝试论述以下问题，即与西方型的法相对照，中国固有法型的法应如何体现（本文只停留在一种模糊不清的定义上，即我们在大学法学院系学习的那些，是以近代西方法型的法为中心，再包括其前史——近代之前的西方法以及当代变革之后的西方法）。

在逾越了上述模糊不清的论说后，如何从学术意义的角度去定义西方型的法也并非是件易事。

对载入西方法制史中的代表性法典及法学书籍的列举、通览和提炼，理应是最基本的工作，但凭借笔者现在的力量即使从事了这项工作，也只能进行平板式的记述。

因此，目前，作为操作上的假设性前提，笔者将西方法看做是将人与人之间的复杂关系“故意地”单纯化和符号化为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并据此寻求纷争的解决和预防的人类智慧（权利义务型的法即是

将人际关系符号化的法）。

假说与假说的重叠这种不可靠的操作还要持续。

如果西方的法律按照上述假说定义的话，那么将律置于上位的东亚（当前是指中国）的法律也可以从人类智慧的法这方面来把握，即通过赏的量（相对于功）和罚的量（相对于罪）来定量评价人的多样行为，并依靠这一方式来形成和维持社会秩序（功罪赏罚型的法即对行为定量评价的法）。

就此种法自身而言，曾被不同的观点所表述。

虽然都用“法”这一词（在中国，则会使用“刑”、“律”、“令”等与之相关联的词语）来表示，却包含着不同的意义。

本文所要做的，不是讨论两者的合理性和优劣性，而是应将两者都作为人类智慧结晶，并持着这样的态度去面对它们。

19世纪末到20世纪前半叶，为了修改不平等条约，中国引入了权利义务型的法。

并尝试从法律制度的根源进行转变。

虽然如此，功罪赏罚型的法却并未因此消失，而是潜藏在新修订的法律中，或是在运用时被融合。

如果我们将整个中国的近代法史看做是优胜劣汰的过程，并认为存在却处于劣势的中国法是落后的话，本文就变得毫无意义了。

另一方面，如果我们认为现存的法一定是有相应正义感情支持的，同时不以好恶来判断正义感情，并想要将两种法作为考察对象的话，就需要确立一种能并列地观察两者的法的双方的手段。

还必须充分地认识被用于多种意义的“法”的用法，以及包含相关用语在内的“法”的用法。

这样的话，“法”在大体上就可以被看做是“秩序”与“和平”的同义词，但要想作为分析手段使用，一些准备性的操作还是必需的。

……

<<中国法律形象的一面>>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